

嚴守防疫法令，確保大眾健康！

葉雪鵬

今年的舊曆新年假期，只要在通衢大道上轉一轉，就可以發現到處都有人龍在超商門前排隊，每個人都戴著口罩，看不出他們臉上帶有一絲過年的歡悅，原來他們排隊，焦急地只是想買到可以防止「武漢肺炎」侵入的口罩，可是「粥少僧多」，超商那有這麼多存貨可以充分供應顧客，有些人怕錯失購買機會，寧願守在超商門口不想離開，也有人四處去打聽，那裡超商有貨就到那裡去排隊，就像趕集一樣四處奔波，這些口罩亂象，衛生主管當局認有改善必要，在二月三日宣布，自二月六日起，民眾要買口罩，必須持健保卡到當地的健保藥局購買，沒有藥局的地方，則向當地的衛生所購買，每週一人只能購買一次二個。這一決定雖可以暫時解決超商門口大排長龍的困境，會不會只是將困境自超商移轉到藥局，則有待時間來證明！要解除這種搶購口罩亂象惟一方法，是增加生產，貨源充足後，到處都可以買到，搶購風潮就不致發生。

口罩之亂的主要原因，在於大陸爆發的「武漢肺炎」情勢愈來愈嚴重，原因至今不明。據說是去年十二月間，有人在河北的武漢市一處海鮮批發市場，購食不明的野生動物，這種野生動物身上帶有類似 2003 年所發生的 SARS 病毒，這種病毒原先被病毒專家稱作「2019 新型冠狀病毒」，大陸主管衛生的「國家衛健委」於本年二月八日對外宣布，已正式將其命名為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，簡稱為「新冠肺炎」，英文簡稱「NCP」，一般人習慣上仍以「武漢肺炎」稱之。這種病毒與 SARS 病毒相似度雖近百分之八十，但並非同一病株。致死率雖較 SARS 低，但傳染力卻比 SARS 強二十倍。病情剛開始時大陸武漢衛生當局未加重視，直至同年十二月中旬，發現該項新型病毒可以透過人體接觸與飛沫傳染他人，這才開始緊張，但此時已無法阻擋，報載：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止，大陸確診人數已高達 76,370 例，死亡者也有 2,347 人之多。這些驚人數字，未來還有向上發展的趨勢！

據新聞報導：「新冠肺炎」，已快速向全球各地擴散，至二月二十二日為止，除我國及香港、澳門二地區外，另有二十七個國家都發現確診的病例，鄰國南韓單日確診逾二百病例。疫情如此嚴重，難免人心惶恐，大家感受到的不只是生命、身體受到此種疾病的威脅，日子拖久了，也會影響到經濟層面，有經濟學家坦率指出：「武漢肺炎」帶來的經濟損失，估計要比 SARS 高出四倍。

我國與大陸只有一水之隔，受到對岸爆發的「新冠肺炎」影響在所難免，我國衛生主管當局竭力防止，至二月二十三日為止，仍出現確診病例二十八例，最後二例為無出國史的父子。除了二例已痊癒出院外，我國目前所發現的確診病例中第八例係第五例的丈夫，是夫妻間感染而來，可見這種病毒的確會因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受到感染。

我國第十九例係一白牌計程車司機，曾在本年的一月二十二日搭載一位自浙江返台過年的一位台商，在車上一直咳嗽，這台商回家後就自主管理。白牌司機過年後曾與家人及親戚聚餐，至二月三日因流感陰性住進負壓隔離病

房，已於二月十五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一次檢疫與死後抽驗，病毒都屬陽性，同桌餐聚者除這位司機外另有四人確診，使確診人數由十八例躍升至二十三例，白牌司機載過的浙江台商被找到後經檢驗已無病毒，再進一步檢驗他的血液，發現有病毒抗體，證明他曾經感染過「新冠肺炎」。白牌司機的感染源至此總算有了交代！不料二月二十日又爆出確診第二十四例，是一位並無出國史的六十多歲退休婦人，感染經過尚未查清，次日即傳出她的家人小女兒與外孫女也都中鏢，可見這種病毒是何等猖狂！所幸我們多位防疫官員，盡心盡力，不眠不休為國人健康把關，阻擋境外病毒，杜絕境內病源。我們應該給他們按個「讚」！向他們表達崇高的敬意！

防疫工作自早到晚一刻都不能停，防疫官員的辛苦，可想而知，現在更令他們頭大的是第十八例卻出現無症狀感染。這名確診者是隨同家人由香港轉機前往義大利自由行，他的父母及哥哥共三人都已確診，並於二月六日居家隔離，只有這小兒子並無異狀，但身上所感染的病毒卻與他的哥哥一樣高，有關當局在二月十六日宣布他也是確診者。目前檢疫方法，自國外入境我國人士，除須經過快速掃描，篩檢有無發燒的情況外，都須要據實填寫一份「健康聲明書」，由中、港、澳前來者，更須加填一份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詳細填報入境前十四日內有無去過中、港、澳等「新冠肺炎」流行地區？與那些人接觸過？拒絕或填報不實，要依【傳染病防治法】第六十九條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外 行政院認為目前疫情嚴重，一些與疫情有關人士被防疫機構宣布應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居家隔離」仍到處「趴趴走」，嚴重妨害防疫工作，立法院於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，提高處罰規定，最高可處一百萬元罰鍰，避免疫情擴大。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的謠言或不實訊息，原係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，提高為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防疫工作不只是政府要努力實施，更需要人民的同心協力的配合，千萬不可我行我素，不守法律秩序，使政府的防疫工作打了折扣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3月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